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86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仙清印，

被执行人：罗凯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高星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高烈勋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罗明庆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2民初780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罗凯、高星、高烈勋、罗明庆的存款、收入 1229964.91 元(其中本金 1215410.8 元;执行费 14554.11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罗凯、高星、高烈勋、罗明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罗凯、高星、高烈勋、罗明庆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

书 记 员 焦 代 提